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3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收购人”）收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东风汽车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止）。

2023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第一季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上市公司的第一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3 年第一季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情况概述

2022 年 5 月 30 日，东风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并与东风汽车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风有限向东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东风汽车 598,000,000 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 29.9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5.60 元/股，并约定在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东风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

(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以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022年8月26日,本次股份协议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022年9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截至2022年10月14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东风集团持有东风汽车共计1,100,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55.00%。

(二) 本次收购的公告情况

2022年5月31日,东风汽车公告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6月1日,东风汽车公告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2年8月27日,东风汽车公告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2022年9月13日,东风汽车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以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并分别于2022年9月9日、9月17日、9月27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0月14日,东风汽车公告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2022年10月17日,东风汽车公告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

(三)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期末，本次收购涉及的东风汽车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和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和上市公司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

三、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对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阶段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收购人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或建议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或建议。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谭笑


史辰

